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所前爲關於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及開支一節。曾擬定辦法。具呈鈞府鑒核。轉飭遵照辦理。當奉指令第四三四號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并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職所奉令後。旋即照錄前因。分電飭知各在案。頃據福建選舉總監督鄭寶菁電稱。奉儉電敬悉。查閩省國稅收入。均已指作軍餉。其不敷之項。每月尙係中央補助十五萬元。現實無款可撥。奉令前因。應如何支領。抑另行設法。俾資辦理。均懇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務所選舉應用一切經費。均屬刻不容緩。而該總監督所呈該省國稅收入支絀。難於籌撥。亦屬實情。但選政重要。不能因噎廢食。致爲籌款延誤時機。經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議決。據情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爲其難。量予籌墊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爲令行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查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尙無明文規定。選舉進行頗感困難。屬所迭據山東熱河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選舉總監督呈請核示前來。經提出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討論。決定辦法二項如下。(一)由各省市事務所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擬具臨時各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呈送本所

·再由本所彙編呈送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各省市事務所臨時各費。除南京  
市逕向財政部具領外。餘均向各該省主管國家收入機關先行領用等語在案。除通電各省市事務  
所遵照辦理外。理合錄錄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  
。除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  
開支辦法。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唯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及開支辦法。亦應有明確之  
規定。以資遵守。茲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歸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  
所核轉。並規定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以便  
辦公而資撙節。所有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  
案。並懇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  
除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各省政府轉

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呈稱。竊職會依據軍事立法原則。對於各種軍事法規。深冀及早完成。俾軍制組織有統一之標準。除未定之法規。業已分別次第擬訂外。其已成之各部現行法規。未經立法程序者。似應分別送院審議。職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會議。經提出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一案。議決呈請鈞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前來。除咨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外。茲謹備文呈請鈞府令行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呈傷兵余玉星傷勢變更附具醫院證書請核改傷等換給卹令等情查該兵曾於前請卹王雨成等案內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呈准給卹在案據情復查屬實除改照一等傷例換發卹令並將舊令註銷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菸酒事務局已故課長方天行等四員名各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准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爲擬定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除由院核定公布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副委員長王用賓呈送宣誓就職誓詞請轉呈備案一案  
檢同原送誓詞二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劉金山擬照下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核議江蘇省與南京市執行劃界及交割事權辦法似應准如所請即照  
該部呈送之辦法分別執行以結懸案而弭糾紛是否有當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定辦法·尙屬允當·應由該院轉飭分別妥慎執行·以重政令·仰即遵照·附  
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杜述勳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陳智吳志春邵彪等三員先後陣亡擬照各原級均按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呈為台山縣民盤裔活與黃樹春互爭蟹眼山等處山坦請察核飭遵一案業經會同審核認盤姓登記為有效並確認盤裔活等為眼鏡墳及蟹眼山三十畝零五釐山坦之所有人行政官署儘可將該荒地進東北之地撥給黃樹春等承升如此辦理盤黃兩姓各有承地司法判決與行政處分亦無抵觸連同原卷會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卷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王寵惠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煌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陳從龍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六日

- 一 浙江朱樟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樟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楊成瑞竊盜併合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李得軍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得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趙渭清等因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渭清強盜罪刑部分暨原審關於湯文奎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渭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櫺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湯文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櫺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陳滄雲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南山陳啓明罪刑部分撤銷 程南山陳啓明意圖營利以宿舍供人吸用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併科罰金一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阿生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繆紫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繆紫光傷害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洪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劉三元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三元處刑部分撤銷 劉三元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李洪輝因李榮堯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七日
- 一 江蘇阿琴台立與阿琴台立司因請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分配紅利標準及令上告人返還薪金並償還金磅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 陝西關俠先與閔代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浙江陳德馨與鄒開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 四川周彭氏與周維城因請交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沈連山與沈其與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並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車叔雲與李子良等因請贖典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邱廷釁與張家豐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棖華因請給養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朱效橋與劉文奎等因買賣官荒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二月三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九日

- 一 浙江蘇林修良與東美烟公司借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振能與王濬文父子身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厲善慶與同春莊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任慶泰與戴潤地債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蘇倪陳氏與蔣高林股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俞鮑氏與俞達夫賬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林新發與劉世郡婚姻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上海工業地產公司與敦仁堂公所租金及解約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車秀元與車秀芳契約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九日

- 一 浙江蘇萬震青與宋其政因備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涂拔承與益大銀號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震揚與益大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殷必義與吳茂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賀毓森等與浙東木業工所等因沙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日

- 一 浙江陳阿清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長春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河南陳王氏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呂集龍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康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王維新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義與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乃果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日

- 一 四川潘慶餘與張廷和因夥質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洛印與賀慶隆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彭楚德與劉竊泰等因賠償涉訟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樊輝堂等與游樊氏因遺產涉訟駁斥抗告之裁決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本院受理裁判
- 一 四川樊輝堂等與游樊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李王氏與李紹宗因承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高吉慶堂與乾泰豐號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 一 江蘇蘇恕再與斯華治可夫柏林機器廠因貨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陸庠生與沈映泉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柏蔭山房與義興銀號因存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卓明庭等與龐榮新因山嶺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徐有德與徐幹卿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老合記即彭運生與胡四教堂因租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蕭漢與鄒璧因撫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德記公司等與黃叔奇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 一 江蘇余明三與李盛孫等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泰生源等與羅仲明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一 四川王化川等與王馬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楊際輝與龐德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余陳氏與高四因請求交屋價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李叔雲與李端榮等因請贖典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 一 安徽朱木術與張鳳儀等因確認買賣洲地有效並否認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一 四川傅程氏因雷席珍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馬盆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彭陳氏寄賊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吉林于慶祥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蘇彥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章仲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章仲康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辛鈞虫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宜信擄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宸交付賄賂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 一 浙江熊燭匠（即熊子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劉沈氏因彭萬金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梁啓榮因孫九如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王生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王生周玉德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廣東倫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起萬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方國瑞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甘肅安進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安進海主刑部分撤銷 安進海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順發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陳海山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張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王三起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楊福廣放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四川鄒滄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韓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余茂松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保和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少文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字號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